

#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告编号:2015-01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重大

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

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7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

牌的董事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停牌期间,本公司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

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

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工作。因有关事项尚

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

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

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及时公告

并复牌。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5-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产业集团”)

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坚定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山大产业集团拟自2015年7月13日起的一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实施情况

截止2015年8月12日,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广发证券“惠广发资产稳13号定向

ETF”组合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平均价格为37.626元/股。

本次增持后,山大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8,6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本次增持后,山大产业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8,8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5%。

其他说明

1、山大产业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山大产业集团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近期有部分投资者来电求证有关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以及广大投资者

知情权,公司现将证金公司及相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股

股东名册,证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7,858,86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18%,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同时,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十只基金合计持有本公司92,223,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

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

暂停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8日、6月20日、7月3日、7月10日、7月

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0、2015-081、2015-088、2015-090、2015-092、2015-096)。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

各项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完善。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

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

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诚信、债券简称:12海药债、债券代码:112092)不停牌。公司将根据

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如下提

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1日下午15:00(星期五)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15:00至2015年

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

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

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

通过上述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

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

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权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会议召集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股东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1)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8)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9)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1)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5)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